# 零件加工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一

乙方:

一、委托收购地点、数量

收购地点:

收购数量:新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新产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用元/公斤。
- 三、代购费用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清下欠手续费。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收购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的价格,以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收购价格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由甲方提供,按具体收购地点,根据收购量提前一星期划拨到乙方所在地农发行帐户,作为专项代收购资金由乙方使用。

六、乙方给甲方代收的小麦品质必须达到三等以上标准,甲 方派员监督化验全过程,出库时在乙方代购点检斤验质, (调拨化验单和发货明细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收购进度和乙方安排的调出计划, 拉运车辆由甲方自行解决, 包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在收购期间,由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拉运期间甲方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粮食出库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二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 数量、质量

-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 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 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 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 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 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原因, 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原因的以外,由 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 酬金总额的 %(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

一天, 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儿儿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一式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日期:

承揽方: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 艺等技术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 工、装配, 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 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 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 二、实施细则:
-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

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规定。

三、附则:

-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未尽事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四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 2.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配件与甲方订单要求相一致。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配件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3. 乙方供货的配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配件划伤、损伤或损坏的,乙方不予以退货或换货。

- 4. 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产品,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产地等均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
- 1. 乙方每批配件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另行采购。
- 2. 甲方采购部每天会将订单以传真、邮件[]qq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给或告知乙方,乙方应每天不定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所需配件,可另行采购。
- 3.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等要求执行交货,且尽量完成每张订单的交货数量,乙方在不能按要求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完成的订单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向甲方,在甲方同意确认时,才可以不按订单规定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确认,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若未经与甲方协商,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并另行采购。
- 1. 所有配件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五

供货方(乙方):

在参考国家[]^v^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乙方必须提供有效《产品合

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并经由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现场验收确认。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将货物送达到甲方工程所在地靖边长庆基地施工现场内。

四、乙方责任:

-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材料款:
- 3、乙方须按照原厂包装标准包装,包装破损甲方有权拒收。

五、质量要求及说明:要求乙方供电线均为津成牌,并且要求为国标产品,如未能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六、结算方式: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发生的数量,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现金结算。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赔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信守合同,如发生争议可提交靖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若此合同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将授权书附后,方可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六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 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代加工生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供 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生产加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v^食品安全法》及所经营行业相关标准。
- 二、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甲方委托生产企业,经销商为:,且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在互利共赢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协议自年月日起执行。

四、如乙方违反[[^v^食品安全法》及所经营行业相关标准, 生产出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由乙方承担赔偿 消费者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外,给甲方带来的名誉损失还应 予以经济补偿,且委托协议终止。

五、产品的包装需在协议有效期内用完,协议结束后个月内将全部未用包装及标签销毁,已售商品下架,个月后如乙方继续使用和销售,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大写:)。

六、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制定,共同遵守。价目表实时更新,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统一经营思路、统一市场价格、有义务向对方反馈市场信息,使双方作出相应的战略调整。

七、乙方供给甲方产品的价格,应依照批发价格下调%,甲乙双方按照制定的统一价格共同开拓市场、共同销售。

八、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日期应为出厂日内, 若产品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 甲方不得退回给乙方。

九、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前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交预订单,明确订单数量和供货时间的范围。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接订单后日内提出,双方另行协商。在订单的总额超出万元(大写:)时,甲方需支付乙方%定金,甲方在收货后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自入库单开具之日起日内将剩余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十、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品牌效应,将产品价格在原有的基础上上调%一%,另乙方每个年度需提供万元(大写:)(按照零售价,品种齐全)样品供甲方参加展览和市场推广。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签于: 年月日
签于: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七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

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 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 酬金总额的 %(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月
最新零件加工合同优质篇八
一、挖掘机品牌:型号:机号: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三、甲方承诺对上述转让的挖掘机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 乙方给予该承诺购买上述挖掘机。如因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挖 掘机的所有权或他物权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 方追偿。
四、甲方对出售的机械在 年 月 日之前的任何经济纠纷负有全部责任,且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付至甲方账户。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 一份。
七、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